

玩具抽樣檢查大年結

2001年檢出的危險玩具

2001年，香港海關完成了1,097次抽樣巡查，涉及多類玩具，包括沙灘玩具套件、萬聖節玩具、水上充氣玩具及電池燈籠等。試驗結果顯示，21款玩具不符合《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規定的玩具安全標準，或未有根據法例標示廠商資料及 / 或雙語警告，涉及玩具包括：1款遙控玩具飛機、1款拼圖玩具、4款投擲玩具、2款玩具食物套裝、3款玩具工具套裝、1款玩具釣魚套裝、1款繩索玩具、3款電池燈籠、2款電池發光棒、1款萬聖節玩具及2款毛公仔。該等不合安全標準的玩具潛在灼傷或導致窒息的危險。

2款玩具需回收

檢控方面，海關共檢控了9宗違例案件，涉及玩具共4款，包括兒童遊戲檯、玩具繪畫板、氣球及玩具木琴。法庭判罰有關供應

商共\$73,800。由於兒童遊戲檯的塑膠槌球配件及玩具木琴的木槌在測試時能穿過指定測試器的底部，會對3歲以下兒童構成窒息的危險，被海關風險評估小組評定為有高度危險的玩具，需要回收。

8要訣選購玩具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雖已實施8年餘，但海關在抽樣檢查行動中，仍不時發現有不合安全標準的玩具在本地發售。為兒童安全著想，家長在選購玩具時，須留意下列幾點：

- 留意玩具的適用年齡。無標示適用年齡警告及廠商資料者不要購買。
- 沒有尖角、利邊。
- 3歲以下兒童的玩具不可有小球、波子及易鬆脫的細小配件。
- 沒有過長的繩索（不超過30厘米）。

- 物料不易被摔碎和壓碎。
- 黏合部分應當緊密牢固，不易被扳開、分離。
- 不應發出極高的聲音。
- 毛公仔的縫線要緊密。

2款年宵玩具無標示廠商資料

不足一個月農曆新年又降臨，又可行年宵市場，買年花，小朋友趁機買玩具。香港海關在前年年宵期間，曾對10個年宵攤檔進行抽樣巡查，抽取了2款槌形充氣玩具進行安全檢驗，試驗結果發現2個樣本不符合標籤說明的規定，未註明廠商資料，一旦發生意外，難於追究責任。



2001年海關公布的2款需回收玩具



I'm Toy - My Xylophone 玩具木琴



SHELCORE - Stand-up 'N Play Table 兒童遊戲檯